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股5%以上股东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,60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02%。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24,122,200股、股权激励取得487,500股。

本次减持后，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,579,700股，持股比例由8.02%减少至6.05%。

●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

张初全先生于2022年9月2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,0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7%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发来的《大宗减持告知函》，张初全先生于2022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0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张初全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***号***室

2、权益变动明细：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大宗交易	2022年9月2日	人民币普通股	25.70	6,030,000	1.97%

二、本次变动完成前后，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张初全	24,609,700	8.02%	18,579,700	6.05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